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汉如先生、张道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公司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有助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序推进，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华菱星马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上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汉如先生、张道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